

嘉禾祥瑞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¹⁾选择了嘉禾人寿⁽²⁾，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³⁾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⁵⁾（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
- 二、本合同⁽⁴⁾提供意外伤害⁽⁶⁾身故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²⁾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三条 保险对象**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五条 续保**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 第九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一条 职业的变更
-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您：**指投保人。
- (2) **嘉禾人寿或本公司：**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条款：**指嘉禾祥瑞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4) **本合同：**指嘉禾祥瑞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5)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6)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8) **按期续保：**指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就本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 (9)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10) **基本保险金额：**指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本公司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 (11) **保单年度：**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¹²⁾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止的一年期间。
- (12) **保单周年日：**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14)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15)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6)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7)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8)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9)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20)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21)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单年度*⁽¹¹⁾ 已经过月数 / 12)，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3) **当事人**：指您和本公司。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条款和保险单、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⁷⁾，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的次日为生效日。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续保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基础，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若经本公司审核，须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续保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按期续保⁽⁸⁾，被保险人的续保年龄可延长至六十五周岁（含六十五周岁）。

第六条 保险金额⁽⁹⁾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¹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本公司调整费率，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的费率重新计算。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¹³⁾；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¹⁴⁾（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⁵⁾（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⁶⁾、跳伞、攀岩运动⁽¹⁷⁾、探险活动⁽¹⁸⁾、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²⁰⁾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九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降低，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²¹⁾的差额。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增加，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增收未满期保险费的差额。在本公司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之前，因职业变更后风险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按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基本保险金额后给付。

三、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或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

变更申请书。

您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为您提供应有的服务。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出具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²²⁾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²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

退费比例表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一个月	6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